

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太湖

江苏

太湖律

师事务所

Ji
ngSu TaiHu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
邮编: 214072

4/F, Jiacheng Building, No.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214072, JiangSu, PRC

电子邮件: shanshiwen@jsthla
电话 TEL. : 86-510-8589-8
传真 FAX. : 86-510-8589-8

江苏太湖律
师事务所

关
于

无

锡宏盛换热器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
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致：无锡宏盛换热
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律师事务所从事
《无锡宏盛换热器
规定，就贵公司本
人员资格和会议
本所律师不对本
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但本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到的规范和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
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公告, 公告了召
集人、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
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
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 9:
00-9:15、9:30-11:30、13:00-15:00
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

(一) 据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名, 代表股份 69,432,65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
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
决的股

意见书

网络投票

次会议和参

股份 62,470

指单独或合

，不包含

数的 9,630

余贵公司股

、监事和

股东大会的

关规定。

的资格

贵公司董

定，其资格

程序和表决

现场投票和

票表决，出

进行了表决

独计票的议

先股股东参

网络有限公

宏盛股

份

权数

结果

了计

票

99.9

弃权

表决

份总

0.0

000

99

弃权

表决

份总

0.0

00

99

弃权

表决

份总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投票表

次股东大会推

并当场公布

次股东大会审

于第三届董事

果：同意 69,43

反对 37400 股

出席会议所持

中小投资者的

总数的 99.6116

384%，弃权

第三届董事

果：同意 69,4

反对 37400)

出席会议所

中小投资者的

总数的 99.611

384%，弃权

第三届监事

果：同意 69,4

反对 37400)

出席会议所

中小投资者的

总数的 99.611

意见书

束后，公司各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

通过了以下议

事薪酬标准的

50 股，占出席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0.00

结果：同意 9,593,300 股

反对 37400 股，占出席

出席会议所

立董事津贴标

50 股，占出席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0.0

结果：同意 9,593,300 股

反对 37400 股，占出席

出席会议所

事津贴标准的

50 股，占出席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0

结果：同意 9,593,300 股

反对 37400 股，占出席

江苏太

现场和网络投

本所见证律师

共同进行

有效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份总

总数的 0.00

股，占出席会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0.0

股，占出席会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持有效表决权

表决权股份总

总数的 0.0000%

股，占出席会

出席会议所

胡律师事务所

票的表决

共同进行

有效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份总

总数的 0.00

股，占出席会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0.0

股，占出席会

出席会议所

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

持有效表决权

表决权股份总

总数的 0.0539%

议所持有效

份总数的 0.0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884 %，弃权

4、关

表决结于聘任会计师事
99.9461%，
弃权 0 股，
结果：同意 69,4
反对 37400 股

其中，占出席会议所
表决权股份 中小投资者的
份总数的 0.0000%。
总数的 99.611
3884 %，弃权

5、关

表决结于募投项目延
99.9461%
弃权 0 股，
结果：同意 69,
反对 3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

6、关

6.1 关于公司董事会
表决选举钮法清先生
99.9461%
结果：同意 69,
反对 37400 股

其中，钮法清先生
表决权股，中小投资者

6.2 份总数的 99.61
表决选举钮玉霞女
99.9461%
结果：同意 69,
反对 37400 股

其中，钮玉霞女士
表决权股，中小投资者

6.3 份总数的 99.61
；选举秦愷先生为

表决结果：同意 69,432,654 股，
 99.9461 %。秦愷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7 %。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432,653 股，
 99.9461 %。张莉女士当选第三届董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 %。

7.2 选举辛小标先生为第三届董

表决结果：同意 69,432,651 股
 99.9461 %。辛小标先生当选第三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 %。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潘浩先生为第三届监

表决结果：同意 69,432,653 股
 99.9461 %。潘浩先生当选第三届监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 %。

8.2 选举徐荣飞先生为第三届

表决结果：同意 69,432,651 股
 99.9461 %。徐荣飞先生当选第三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 %。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案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
[以下无正文]

宏盛股份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江苏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太湖律师
大会法律

份有限公司 201

本法律意见书正

本一式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六月二十七